言之有理

过去的“好日子”

童年教育十分重要,影响根深蒂固。俗话说少小一看,到老一半,小时了了,大未必佳,小时不好,大了更麻烦。我们这代人最倒霉,生红旗下长红旗下,临了却是不学无术身无长技。该学习的日子,没学到多少玩意,被说成是喝狼奶长大的一代。如今,狼崽们年老色衰,成了半大不小的老汉大娘,上上下下的歧视仍然一如既往,老一辈埋怨我们当年如何不像话,既不孝又无知,小一辈嫌我们没出息,白当了爹妈,与时不俱进,僵硬思想死活不再开化,像一条离了水的鱼。

对这种待遇,内心有点不服气,静下心想,也不无道理。人既然出来混,就得还债,就得忍气吞声。我们小时候熟悉的口号,是“舍得一身剐,敢把皇帝拉下马”。这一句口号似是而非,让整整一代人的骨子里,充满史无前例的大无畏精神。其实对什么是“剐”,什么是“皇帝”,从来没有真正闹明白过。糊里糊涂之间,童年的天真影响就开了花,并且结果,是很糟糕的果子。因为无知,所以胆大,因为胆大,所以无知。

文革十年,玩了十年,潇洒了十年。我常常用怀念的口吻向女儿炫耀,说我们当年读书,学生不惧怕老师,仿佛今天功成名就的大腕演员,不在乎刚出来混的小导演。反正没大学可上,怎么混日子都毕业,没有希望,也没有失望。后来当工人,更上了一层楼,感觉更加良好。工人阶级领导一切,当时还真不是说着玩玩,我当工人的那些年,能进工厂穿上工作服,劳动局档案袋里挂上了号,基本上就是衣食无忧的中产阶级。那时候没什么富人,也没什么穷人,普通工人车间主任厂领导,都是为人民服务,钱挣得都差不多,住房面积也差不多。什么都是大差不差,都一样。

过去的好日子根本就不存在,那年头,大家低水平地活着,没有电视,没有电脑,甚至没有思想。谁都觉得自己可以当家作主,都不把别人当回事。没有敬畏的时代非常可怕,小工人耍起横来,为一级工资,为分一间旧房子,怒冲冲拎了把菜刀,就敢去领导家找碴啊。

叶兆言:著名作家。代表作有《花煞》《一九三七年的爱情》《我们的心如此顽固》等。

荆歌劲舞

肉体和灵魂谁重要

通常回答这个问题的,都会说灵魂比肉体重要。如果老实说肉体重要,灵魂不重要,多俗啊!行尸走肉,说的就是你这种人。这样的答案,即使说给不识字的村夫蚕妇听,他们也会觉得你不够品位。心灵美,才值得歌颂。表扬你人好,就是说你的灵魂好。谦虚、大度、礼貌、有才、勇敢、善良,这些用来形容好人的好词,几乎都是关乎灵魂的。如果没有了灵魂,最多也就是一个绣花枕头。

事实真的是如此吗?

先说人的生死。一个人如果灵魂死了,或者他把灵魂出卖掉了,会有人为他哭吗?好像无所谓耶。但是,如果一个人的肉体质量下降,事情就大了。一定会兴师动众,倾家荡产,放弃一切,目的就是为了抢救他的肉体。如果一个患了绝症的人,你跟他谈条件,让他放弃灵魂,以换取即将消亡的肉体,我想这个买卖,是不少人都乐意做的。一个人丢了魂,最多让他在家里吃闲饭。但要是他的肉体丢了,必定全家老小悲痛欲绝。不管是对自己来说,还是对他人而言,显然在客观上远远要把肉体看得比灵魂重要的。

恋人之间,彼此思念,想得要死要活,苦的就是见不到对方。如果能见到对方,把对方的肉身抱在怀里,这思念之苦也就没有了。苦就苦在身体不在一起。这不又证明了肉体的重要吗?爱情这东西,照例应该是精神的成分大于肉体的。如果不是这样,也就不会有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的说法了,也不会死心眼只爱张三,对李四却怎么也没有感觉了。但是,这样精神性的活动,弄到后来,还是落实在肉体上。要对方,就必须拥有对方。只有看见对方,拉着对方的手,把对方抱在怀里,直至用法律的枷锁来固定住对方,才会感到满足。为什么不让灵魂飞来飞去呢?思念对方,灵魂飞过去就是了嘛!为什么结果还是要为肉身的不能达到而痛苦呢?一定要向单位请了假,坐了交通工具,费钱费时费力,把两具肉身搬运到一起,才肯罢休。这难道就是恋人所标榜的“我的心只属于你”吗?说了半天,其实归根结蒂,还是“我的身体属于你”。

也许可以理解为:肉身之皮不存,灵魂之毛将焉附?这样解释看起来是通的,是可以成为我们假装重灵魂而实际重肉体的借口的。但是,再往深处想一想,其实还是站不住脚。还是以恋爱为例,你看看,世界上,古往今来,哪一颗爱美之心,爱的只是心灵,而不是肉身?人类的文化(比如歌颂恋人眼睛、嘴唇、细腰和酥胸的诗歌),人类的商业(比如服装、健身和整容都是身体的产业)都和人类的肉体息息相关。钟楼怪人夸西莫多纵然拥有世上最美的灵魂,也还是没有姑娘愿意嫁给他。

与其在悬崖上伫立千年,不如在爱人的肩头痛哭一晚——这是舒婷的动人诗句。浪漫和实惠,我们其实永远都是选择后者。但我们嘴上往往不这么说。我们精着呢!

荆歌:著名作家。主要作品有《鸟巢》《十夜谈》等。

葵话宝典

少废话

见报载,画家陈丹青有感于自己这几年只顾写书和发言,“身份暧口”,最近重新布置了画室,计划明年要少说些话,安心作画。

不知别人看了作何感想,反正我想到:陈丹青这样的大聪明人、说话那么有意思的人、写文章那么有内容的人都要少说话了,像我这样的,简直就该嘴巴贴张封条拉倒。

现代社会因为自我意识的急剧膨胀,每个人都迫不及待地想表达点什么。媒体的发达,又造成传播途径之便捷,很容易将那些自言自语都嫌多余的内容变为公共信息。直至博客出现,人人肆无忌惮地尽情开喷,天文地理、花鸟鱼虫,天下之大,找不到不想插上两嘴的事,无数人一夜之间,找到一种政、经、文、体俱全的综合类报刊总编辑的感觉。

都喷了些什么呢?不说别人,只说自己。一天深夜自省力正旺,翻检自己博客,越看越臊。除去摘引的一些典籍文献,自己对种种人事的说三道四,很多妄下结论,还有很多无意义的废话,絮絮叨叨,重复拉杂,颇具胡同大妈张家长李家短之风范。从此我不怎么更新博客了。

再有一天,也是深夜,在MSN上和一友人闲聊,突然电脑报警,通知对话储存已满。因为首次遭遇这番人机对话,当即好奇地打开对话文件。以我做文字编辑多年的经验,看了不出两页,就给这些对话下了定论:老太太的裹脚布——又臭又长,至少三分之二是废话,大笔一勾,意思、情趣分毫不缺。从此我常在MSN上隐身。

说那些MSN,写那些博客,要花时间,要过脑子,我的时间和大脑,就被这些废话糊得满满当当。因为太满,经常记不起说过的话、写过的内容,于是再说一遍、再写一遍。“垃圾复垃圾,垃圾何其多”。

由此想到所谓网络搜索引擎,早年用,还能迅速找到自己想找的东西;科技越来越进步,各家搜索引擎之间竞争越来越激烈,按说应该更便捷、更准确才是;事实却非如此,原因就在重复信息太多,大水冲了龙王庙,想找的东西,得从无数垃圾中往外刨。在此顺便奉劝IT高手,不妨建设一个全新的、极少重复信息的搜索引擎,你有可能打败GOOGLE。

应该少说话,尤其是少絮叨,少废话。但是,说来容易做来难,絮叨是人的天性。曾经有科学家精确研究过当代人的说话频率,研究报告称:“女性平均每天说16215个字,男性15669个字。最健谈的男性每天说话可达47000个字。”每个人都可对照此报告反思一下,我们一天真的需要说那么多话么?然而,全然不觉中,我们已经说了很多年。

还是这份报告,说最寡言的男性一天仅说500个字。我以此为目标试验了几天,一天下来,什么也没耽误,清清爽爽,身轻如燕。

杨葵:资深出版人。著有《找不着北》等影视剧、《在黑夜抽筋成长》等随笔集。

韩流来袭

可怜见的

人的眼泪百分之九十都是为自己流的,可见人是一种极端自怜的动物。在想像中,自我分裂为二,一个看着另一个,并为自己的软弱、无助或者悲惨不堪的处境而伤心落泪。自怜是缺乏真实之爱的表达,是在幻觉中以自慰的方式解决问题。当我们自怜之时,正是爱的情感空虚之际。以自怜的方式填补空虚也就是对真实之爱或者情感的获得的绝望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自怜的人就是说谎者。

因此,眼泪并不一定就是高尚的——如果这是一个自怜者的眼泪。自怜者的眼泪虽非鳄鱼的眼泪,但也绝对不是爱的眼泪。它不是爱的汹涌、流出,而是收集爱、试图吸引爱。自怜者不是给予者,而是攫取者,当无法从别人那里攫取时就从自己那儿攫取。自怜者惯于榨取自己的眼泪,以抚慰自以为受到伤害的心灵。

我以为,高尚的眼泪只有一种,就是为别人而流的。因此需要仔细地甄别。即使是流眼,其后的情感支撑和潜台词大相径庭,有着天壤之别。爱人的眼泪极其罕见,渴望爱、吸引爱、自我消化爱的眼泪倒是司空见惯。说到底,自怜者的眼泪是“肥水不流外人田”。就算是“感时花溅泪”、触景生情,或者阅读一本言情小说、观看一部煽情的电视剧时的泪眼也同样值得怀疑。我们是否进入了角色,将某个可悲可叹的可怜人儿想像成了自己?是否由此引发了对我们自己的可悲可叹可怜之处或之事的联想?自我的投射不处不在,当我们脱离剧情,来到真实生活中,面对他人的不幸和苦难是否还会心存怜悯?

自然,感同身受、将心比心是同情、怜悯他人的基本前提,但物以类聚、人以群分最终体现的只可能是自怜。同情、怜悯他人的不幸既要有心的相通,又要有外在非自我认同的距离。女人同情女人、穷人同情穷人、老乡同情老乡是容易的。而男人同情女人、富人同情穷人、本地人同情流浪汉则很困难。我坚持认为,惟有后者才是真正高尚的。

试想有这样的一种局面,人们不再自我怜悯,他们怜悯的是他人、和自己不一样的人。具有共同性的人群也抛弃门户之见,勇于同情不同存在的人群。老板同情农民工、健康者同情残疾人……反过来也一样。当然还有整个人类对动物、植物的同情。这才是高尚的爱的流淌的方向,也惟有这样,真实的爱才可能流泻大地而不受阻碍。

自怜则是爱的逆向流动,使爱变成了一潭死水,不仅构成了人生的障碍,而且使情感变质。它的极端就是自我个体玩弄幻觉式的游戏。当一个人自怜至深时,宇宙的大爱已无法进入,因为已无空间。自助者天助,自怜者天不怜,可怜见的!

韩东:著名作家、诗人。著有诗集《爸爸在天上看我》,长篇小说《扎根》《我和你》等。

仙声夺人

主妇的后现代

貌似有一部名叫《姨妈的后现代生活》的电影,我这里说的是家庭妇女的后现代生活,简称家妇后现代。

其实,叫家庭妇女或者家妇,确实有点儿封建残余的味道。现在时尚的叫法是家庭主妇或者全职主妇,要不干脆就叫主妇,有点儿西方小资的情调。所以,必须叫主妇后现代。

我们那时代,大男子主义大惯了,比大江东去还大,比大浪淘沙不小。虽然新中国成立了,旧社会推翻了,妇女翻身了,当家做主人了,顶起半边天了,但我们还是比较好面子,总觉着妇女顶起的那半边天,我们也帮着顶来着。

在798上班那会儿,我们真不知道啥叫女士优先,中午食堂排队买饭,准往女的前头里夹,好像我们就应该比女人先吃上一口似的。那时刚粉碎“四人帮”没多久,我们工人大老哥的社会文明意识还不够强烈,老觉着出门也跟在家一样,是大爷。放心,在2008年奥运会到来之前,绝对能改正过来。

也有不吃食堂自己带饭的,电炉子上一热就得。如果是两人在班上谈恋爱,大都是女的给男的多带出一点儿,男的几乎不给女的带饭;男的要给女的带,就有倒插门嫌疑,怕媳妇征兆,满世界让人瞧不起。

八十年代初我们找对象,一般都想找个贤妻良母,貌似现今这时代的男子还是这么想吧?我就不信谁想找个水性小杨花在家里供着!没有挤兑女同胞的意思啊,别误会。但话又反着说回来,你要不是一花心大萝卜,人水性小杨花能跟你王八看绿豆吗?

我们那阵儿,贤妻良母都算文词儿,书面语,我们一般不聊这个,直接就说:我想找一家妇,踏实过日子。女的一般都说:我就是一家妇,你看得上就娶,看不上拉倒。八十年代恋爱目的很单纯,就想一起搭帮过日子。在文化娱乐不发达的时代,两人凑一起,也只能过日子呀,让日子直奔月子。

今年三八节,一些时尚女性、知性女性非常反感“三八妇女节”的传统说法,呼吁要改成“三八女人节”,我非常赞同,在女权蓬勃的21世纪,妇女这个带有一定封建色彩的词,的确超级落伍了,把“三八妇女节”改成“三八女权节”我都不反对,独立女人范儿必须在21世纪体现出来!

所以,主妇的自主,也必将取代家妇的妇道,这便是21世纪自由自主自立自我女性的“新妇道”,男同胞必须适应,不适应也得适应,适应不了就先别结婚。当主妇们纷纷迈入后现代生活的乐章中,她们依旧是贤妻良母,还且是大贤大良。她们把柴米油盐变成了一种精神,她们把锅碗瓢盆变成了一种梦境,她们把煎炒烹炸变成了一种艺术,她们把甜酸苦辣变成了一种品位。

如果,这个时候的男人,还依恋于老婆孩子热炕头的温饱氛围,你离被踹的那一天就不远了。

大仙:诗人、作家。现为北青传媒《休闲时尚》杂志主编。早年的足球酷评,领一代先风。著有诗集《再度辉煌》,随笔集《一刀不能两断》、《20不着46》,小说《先拿自己开涮》。

断魂枪

曾经的愿望

前几天,《读者》杂志的一位编辑联系到我,跟我说《读者》转载了我的一篇小文章,要给我寄样刊和稿费。她说的稿费标准其实并不高,可我却一边儿给她写地址一边儿忍不住笑起来——这事儿确实有点意思。

十几年前,我是《读者》的忠实读者,连着买了至少四五年,而且基本上每个月都是在出刊当天买的。有很多文章,第一次是在《读者》上读到的,很多名字,也都是在《读者》里第一次听到的。那时候,我还在各处搜罗了好多《读者》的过刊,比如《读者》还叫《读者文摘》时候的一些——那些旧杂志比我没小几岁。

再后来,对这本杂志的热情便慢慢减淡。记得读高三的时候,每期都看的报刊只剩《参考消息》、《南方周末》、《小说月报》几种。好像还有个《中学生时事政治报》,是老师统一给订的,说是对高考有帮助。

喜欢看《读者》的那些年,十四五岁的时候,真想过什么时候我也写篇东西在《读者》上登一下,那可挺带劲的。但也就是那么几闪念,没付诸任何行动。因为,实在也觉得是个挺遥远的事儿。

直到那天,突然有人告诉我《读者》用了我写的玩意儿,这才想起十几年前的那几次闪念,想起当年觉得完全没戏、从来也没去追求过、后来也早就不把它当作梦想的那些小想法。

更没想到,竟会在十几年后突然被莫名其妙地告知:恭喜你,你当年的愿望实现了。

这感觉可实在是有点奇妙,也有点恍惚。以前,这样的感觉隐约也有过,比如第一次见到崔健、第一次见到马志明、第一次见到田连元、第一次见到苏慧伦、子曰、二手玫瑰、侯耀文、刘立福、陈升、张建国、于魁智、连丽如、范晓萱、伊沙、伍佰、姜文、窦唯……

生长在城市里的孩子可能这种感触会少一点吧,我在村儿里、小县城里长大,喜欢这些人的时候,根本没想过可以见着他们。当然,我还是会保持足够的矜持,不太会热泪盈眶、不太会尖叫拥抱、也不爱要签名、送鲜花。可是,总是会觉得,真想跑回十几年前啊——找到当时的那个自己,拍着他的肩膀跟他说:“你知道么,咱们听张建国的《赵氏孤儿》去了!”、“哈哈,咱们跟陈升碰杯喝酒了!”、“哎,咱们听了回田连元说书!《呼延庆打擂》!离他也就一米远!”……

如今,这些消息,对十几年后的自己来说,确实已经不会有什么大触动了。可是,我知道,当年的我,一定不会这么想。

思想起来,当年曾经在“一闪念”中梦想过的事情还有很多,不知道是不是还都有机会像在《读者》上登篇小文章一样,不知道哪天,在我早已错过多年以后,在早已不再梦想之时,突然有人跑来告诉我:恭喜你,你的愿望实现了……

是哪些愿望,我不说,你也别猜了。

东东枪:专栏作家,网站编辑。专栏文字散见《新快报》《南都周刊》等报刊。